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含教師甄選)運作處理流程一覽表

105 年 4 月 26 日

依據	教評會任務	任務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全體教評會委員
類別	控管期程	權責單位
行政工作		人事室主辦 教務、總務處等單位協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提案</div> ↓	需求單位擬訂提案簽請校長核示。 [例：各校教師職務出缺，應由教務處核計類科及名額，經校長核定，以及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擬訂甄選簡章提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公告(如後附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圖)]。	提案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會議召集</div> ↓	校長核可之提案，由提案單位送達人事室辦理後續開會事宜。	由 1. 校長召集 或 2.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會議通知及議程</div> ↓	人事室收到提案及召開會議之通知後，彙整相關提案並確認開會日期、擬定議程，總務處協助通知應出席委員並發送會議通知單。	人事室主政； 總務處協助通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持會議</div> [例：甄選簡章提教 評會審查、經公開 甄選之合格人員應	主席  出席人員	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決議，以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2 分之 1

<p>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如後附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三、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事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p>
	<p>列席人員</p>	<p>1. 人事室：依(議)案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p> <p>2. 議案所涉相關單位及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會議紀錄</span></p>	<p>人事室於開會當日詳實記錄各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與決議，會議紀錄簽會相關業務單位並陳校長核可後據以執行。</p>	<p>人事室主政； 業務單位協辦</p>